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44,476 万股减至 44,463 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